
关于奉贤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合同的合同变更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051620242205

合同名称：奉贤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合同

二、变更信息

变更内容：7.2 结算方式

根据包件具体的实施情况，按实结算。调查按五个调查节点，内业资料收集节点（每户按单价的 10%）、“粗调”节点（每户按单价的 10%）、调查数据制作节点（每户按单价的 30%）、调查成果进入公示节点（每户按单价的 40%）、发证节点（每户按单价的 10%），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（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）

变更日期：2025-09-26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2025年09月28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09月30日